

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

(社后橋至高速公路四號橋段-第一次修訂)

Regulation Master Plan of Keelung River

(She-Hou Bridge to Zhong-Shan Highway No.4 Bridge -First Revise)



經濟部水利署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

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

(社后橋至高速公路四號橋段-第一次修訂)

奉經濟部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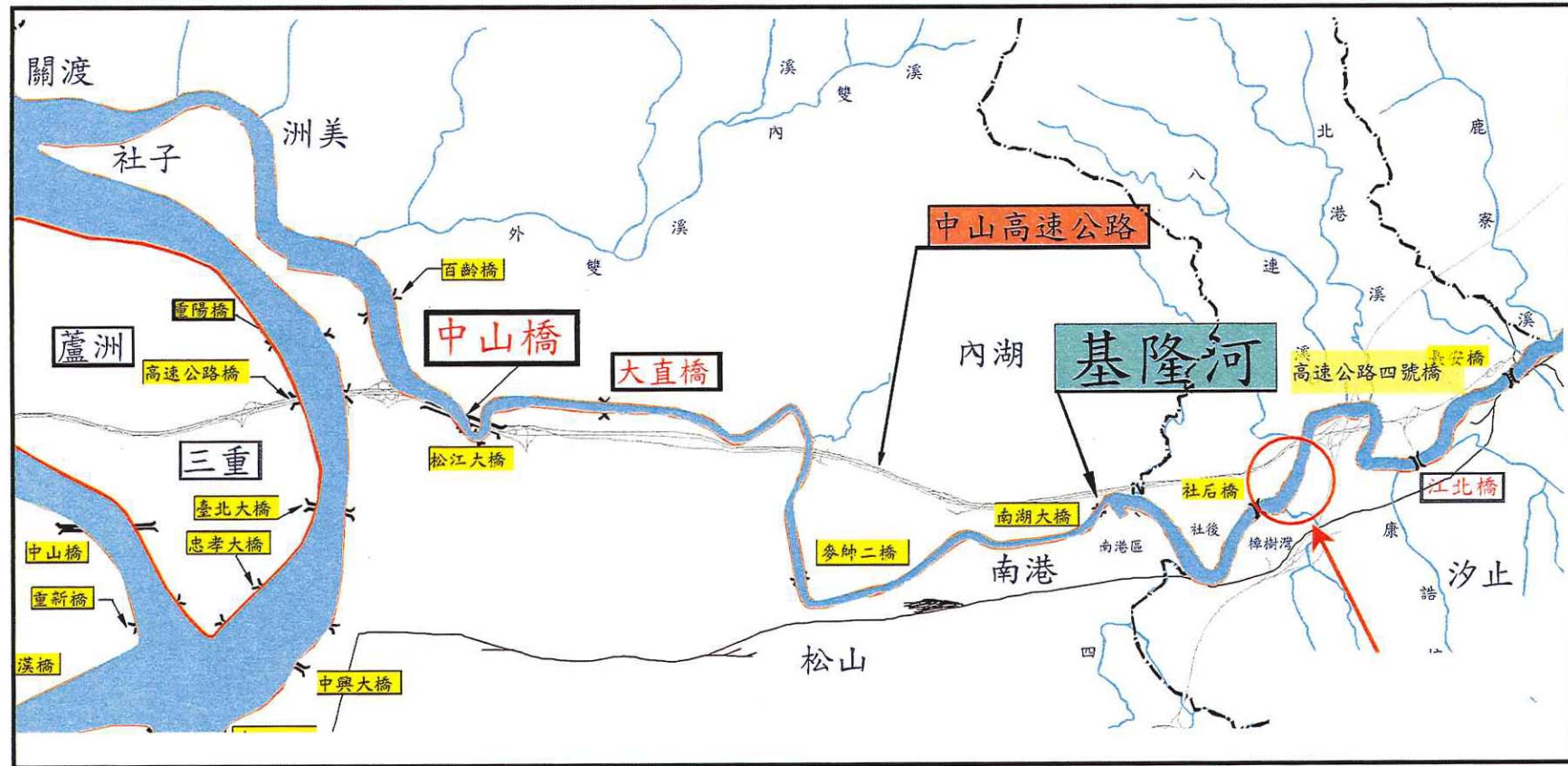
經授水字第09320206850號函核定

主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執行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

基隆河流域圖



目錄

壹、概述.....	1
一、緣由.....	1
二、修訂範圍.....	1
三、計畫洪水量.....	2
貳、修訂內容.....	3
一、水道治理計畫線及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	3
二、治理措施.....	3
三、計畫水道橫斷面.....	4
四、配合措施.....	4
五、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籍.....	5
附件一 基隆河（社后橋至中山高速公路 4 號橋河段）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重要工程佈置圖.....	6
附件二 基隆河（社后橋至中山高速公路 4 號橋河段） 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圖.....	7
附件三 基隆河（社后橋至中山高速公路 4 號橋河段）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修訂前後比較圖	8

壹、概述

一、緣由

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南湖大橋至暖暖八堵橋段）業於民國七十八年公告，至今已達 14 年，基隆河南湖大橋以上河段為台北縣、基隆市轄區，於民國八十八年起實施基隆河初期治理工程，然防範標準為 10 年重現期洪水量。近年來北部地區歷經民國 89 年 10 月象神颱風及民國 90 年 9 月納莉颱風造成嚴重淹水，其中皆以基隆河沿岸最為嚴重。「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草案）」於九十一年四月報行政院，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奉行政院核定實施。員山子分洪工程施作後並無法達到公告治理基本計畫重現期 200 年洪峰流量保護程度，故「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係配合員山子分洪工程施作，以整合相關堤防工程、支流排水改善、橋樑改善、抽水站工程及集水區坡地保育等，共分十一個區段同時辦理。本計畫河段防洪標準僅達 10 年重現期洪水量，目前河道兩岸大樓林立且緊臨河道，為使本河段低窪地區免於水患，兼顧大樓人民生命財產之權益，爰此，重新依據現況檢討水道治理計畫線及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俾作為未來河川整治及管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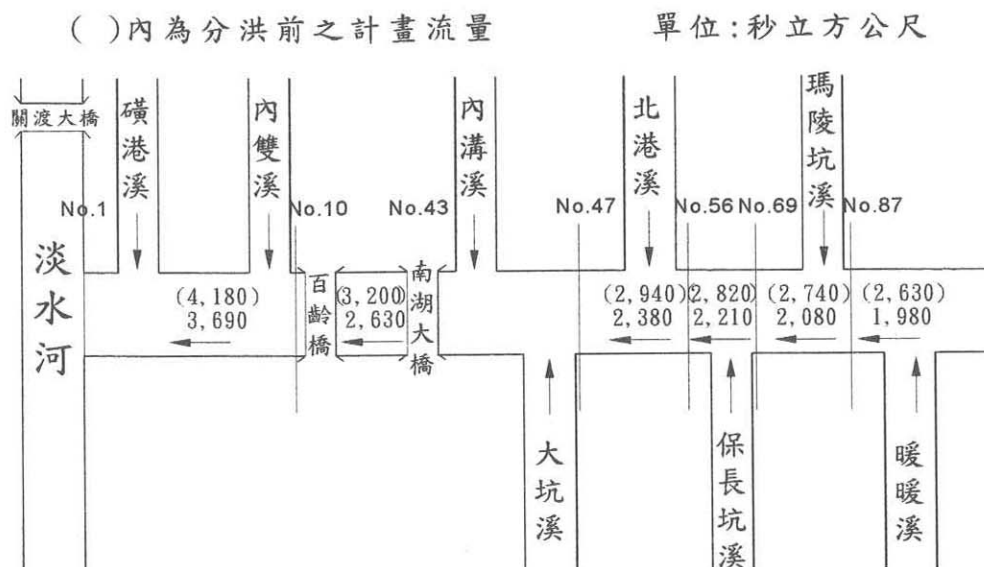
二、修訂範圍

本次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修訂主要範圍位於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堤防工程之北山防洪區段及樟樹防洪區段，下游自社后橋（斷面 50）至上游中山高速公路四號橋（斷面 53）止。修訂原則係在不影響河道防洪安全機能及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下修訂計畫河寬，以

作為防洪工程實施之依據。修訂內容計有：水道治理計畫線、治理措施、配合措施、計畫水道橫斷面及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等。

三、計畫洪水量

本次檢討係採用民國七十八年治理基本計畫公告200年重現期之洪峰流量作為計畫洪水量，而員山子分洪工程施作後洪水量則採民國九十一年「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報告中分洪後之洪峰流量作為計畫洪水量，本河段及下游河段於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前、後各河段河道計畫流量分配圖，如下圖所示。



貳、修訂內容

一、水道治理計畫線及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

本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係依本河段現況及河道特性修訂，茲說明如下：

(一)水道治理計畫線

本河段從社后橋（斷面 50）至中山高速公路 4 號橋（斷面 53）止，計畫河寬介於 100 公尺至 140 公尺間。

本計畫檢討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修訂部分於左岸樟樹防洪區段自斷面 52 下游至斷面 52.1 上游止長度約 295 公尺。

(二) 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

由於本河段大樓林立，且大多緊鄰河道，加上左岸治理計畫用地範圍有限，故工程施作採防洪牆方式，用地範圍則沿大樓外圍劃設。修訂部份在左岸有二：一為自斷面 52 下游至斷面 52.1 上游間長度約 290 公尺，二為斷面 51 台北水都附近長度約 140 公尺；在右岸自斷面 51 至上游斷面 52.1 間長度約 334 公尺。

二、治理措施

本次修訂河道左右岸係屬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中防洪工程之樟樹區段、北山區段堤防工程。本計畫新建工程內容列如下表及附件一。

計畫新建防洪工程一覽表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m)
右	②	北山區段堤防	1,100
左	①	樟樹區段堤防	1,333
合計			2,433

三、計畫水道橫斷面

本次修訂僅調整部份河道寬度，在本河段上下游水道治理計畫線未整體檢討前，計畫水道縱斷面及計畫洪水位仍依原公告值。

四、配合措施

(一)河川行水區域之配合

本計畫河段河川行水區域及河川區域線業已公告，河川行水區域及河川區域線應配合本修訂計畫修訂。

(二)都市計畫之配合

本計畫河段兩岸皆屬都市計畫土地，都市計畫範圍應配合本修訂計畫修訂。

(三)橋樑工程之配合

本計畫河段範圍內之橋樑有社后橋、北二高引道橋及高速公路四號橋等3座，其中除社后橋樑底高不足需改善外，其餘橋長及樑底高均已足夠，符合本計畫需

求。各橋樑水利檢討結果如下表：

計畫河段現有橋樑水利檢討表

橋樑名稱	斷面號	計畫 河寬 (公尺)	計畫洪 水位 (公尺)	計畫堤 頂高 (公尺)	橋樑現況		備註
					橋長 (公尺)	樑底標高 (公尺)	
社后橋	50	107	11.3	13.38	126.4	11.1	樑底高不足
北二高引道橋	52.32	105	11.59	13.38	145	15.1	
高速公路四號橋	53	100	11.73	13.38	150	1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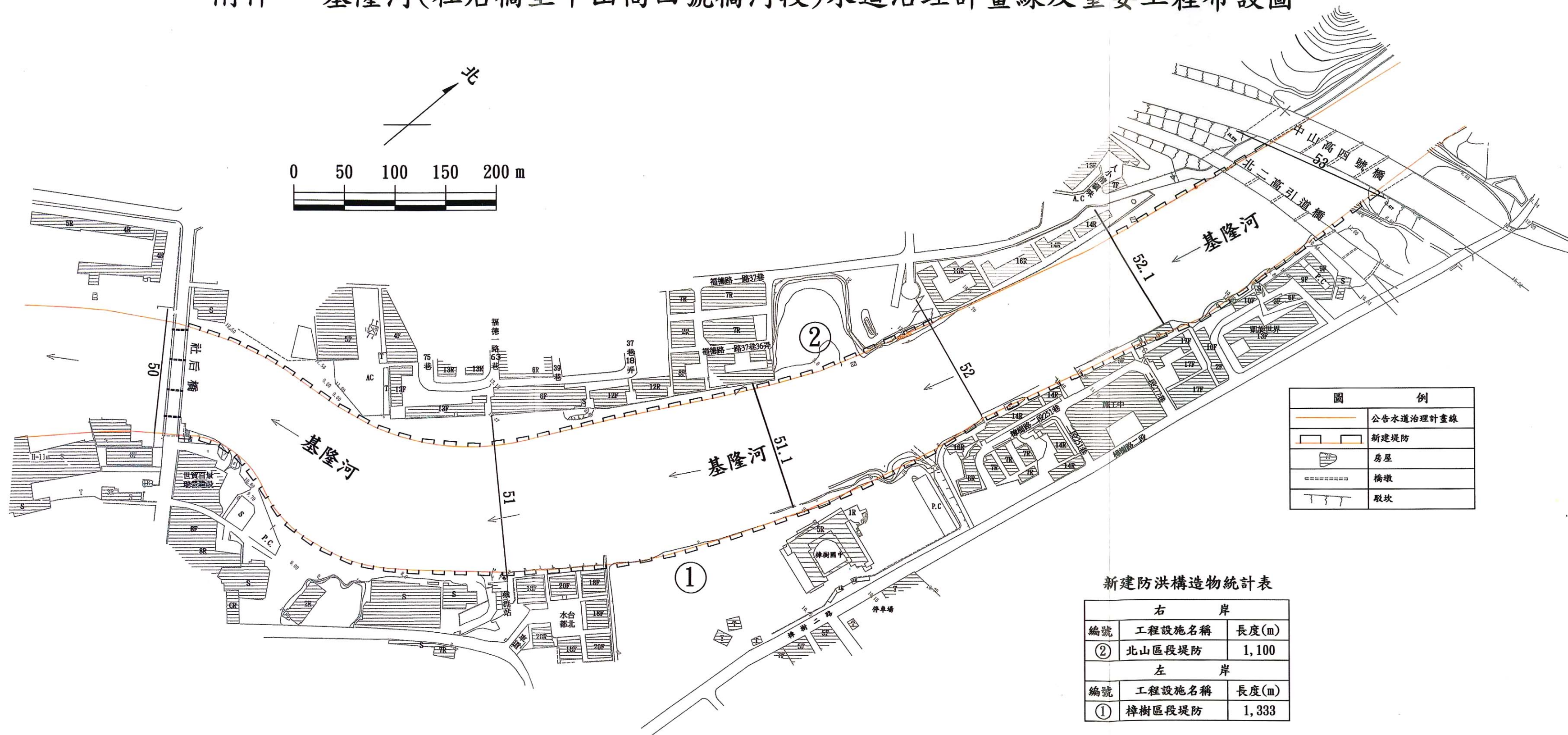
(四)相關計畫之配合

本計畫河段修訂應配合員山子分洪工程及設置基隆河沿岸八處滯洪設施之實施，減少基隆河洪峰流量及降低洪峰水位，且後續應繼續推動整合性工程及非工程計畫以因應水文變遷造成洪水量變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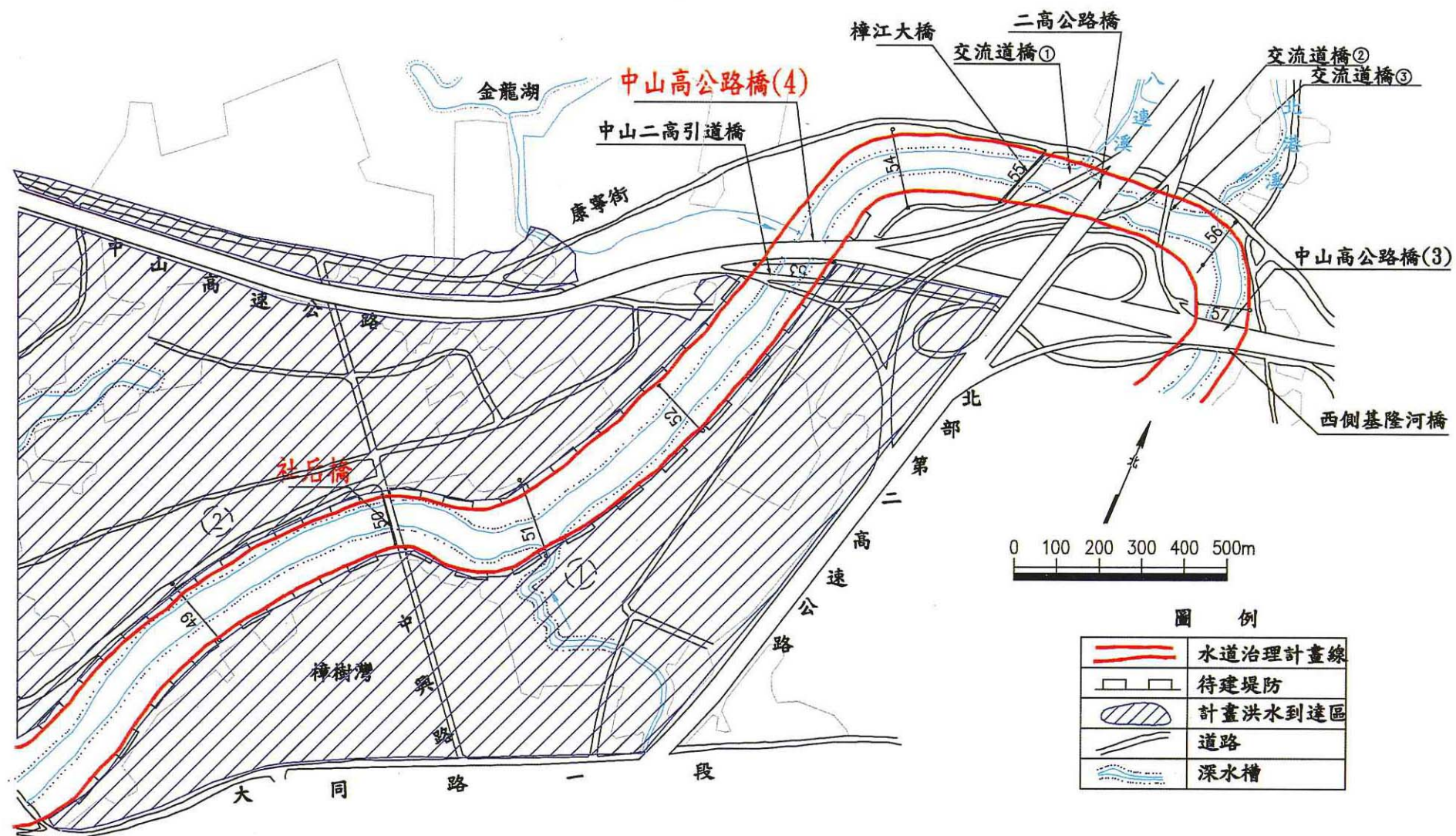
五、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籍

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採用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六日公告圖籍之水道治理計畫線及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修訂，詳見圖籍 7、8、10 及 11 號圖。水道治理計畫線及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修訂前後如附件三。

附件一 基隆河(社后橋至中山高四號橋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重要工程布設圖



附件二 基隆河(社后橋至高速公路四號橋)計畫洪水位到達區域範圍圖



附件三 基隆河社后橋至中山高速公路四號橋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修訂前後地籍套繪圖

